

| 摘要 | |
|------|---|
| 涉及人士 | 甲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母公司——甲公司的控股公司 母公司集團——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事宜 | 甲公司是否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8125 條把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 |
| 上市規則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8125 、14A. 8226 及 14A. 8327 條 |
| 議決 |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 8125 條將各項交易合併計算。 |

實況摘要

1. 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向零售客戶提供流動電訊服務的業務。
2. 母公司集團是香港主要的電訊服務供應商。
3. 母公司收購甲公司的控股權益後，甲公司的董事會曾對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甲公司不同的營運方案的可行性進行檢討。
4. 甲公司擬與母公司集團就其各方面的業務訂立多項交易（「**各項交易**」），當中每一項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各項交易是為了利便集團採納新業務模式，向母公司集團批發產品和服務以及將主要的業務職能外判予母公司集團。

考慮事宜

5. 甲公司是否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把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合併計算。

適用的《上市規則》或原則

6.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規定：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 12 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7.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26~~條規定：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8.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327~~條規定：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本交易所可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分析

9. 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在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上市發行人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尤其是防止關連人士（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 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有損少數股東的利益。為此,《上市規則》中一般要求關連交易均須予披露並經獨立股東批准。

10. 合併計算的目的是防止上市發行人將大宗關連交易「拆細」為兩宗或以上規模較小的交易,以期每宗規模較小的交易進行規模測試時,可避免觸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須予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有關水平。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 條,如一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可要求上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11. 《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26 條載有聯交所在決定有關合併計算規則是否適用時所考慮的因素,但並非包括所有情況。有關規則旨在給予上市發行人指引,說明聯交所可能要求上市發行人將交易合併計算的情況。在決定某個案的交易是否須要合併計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12. 合併計算規則同時適用於一次過的關連交易及一般涉及供應貨物及/或服務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在釐定應否將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性質是否相近,因為這或可顯示有關交易已被「拆細」。《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327 條規定,聯交所可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13. 本個案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是在同一時間進行,加上各項交易都是由甲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而聯交所認為母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是《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1)26(1) 條所述的「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因此各項交易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1)26(1) 條所指的情況。
14. 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旨在利便集團推行新的業務模式。當集團繼續其零售業務時,它亦會開展一項新業務,向母公司集團批發產品和服務,並將若干主要的業務職能外判予母公司集團。聯交所認為,各項交易將會導致集團的業務模式出現重大轉變,並導致《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2(3)26(4) 條所述,「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15. 各項交易涉及集團電訊業務的多個方面,甲公司本亦擬按產品/服務類別將各項交易合併計算。但鑑於本個案的情況特別,尤其是有關人士擬透過各項交易對集團的業務作重大變更,故聯交所決定按以下三大類別將各項交易合併計算:(i)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和產品;(ii)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進行採購;及(iii)母公司集團向集團提供外判服務。各項交易按此準則合併計算後,將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16. 雖然聯交所認為在適當的情況下，收益項目亦可與開支項目合併計算，但其認為在本個案中，按第 15 段所述的方式計算已達到有關合併計算之規定的目的。因此，個案中的各項交易是否須全部合併計作一項交易處理的問題已經不重要。

議決

17. 聯交所裁定，甲公司須按《主板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將交易合併計算。